**重庆市揽众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工程名称： 2025年茨竹镇照明后扶工程

招标内容： 采购路灯（太阳能灯杆、LED灯具、成套太阳能系统、地脚螺栓预埋件（螺帽、法兰片）

联 系 人： 庹昌玲 联系电话：17353110545

时 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招标文件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2025年茨竹镇照明后扶工程

1.2工程地址：茨竹镇

1.3采购规模：**174.325万元**

**二、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茨竹镇照明后扶工程采购路灯最高限价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设备型号、规格及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最高限价总价(元) | 备注 |
| 1 | 路灯 | 一、供配电系统 1、本次采用太阳能LED灯。每盏路灯自带太阳能电池板和蓄电池，不再敷设供电电缆。太阳能电池在白天阳光充足时向蓄电池进行充电以供灯源夜间照明使用。为有效控制系统的充放电以及路灯光源的点亮和关闭，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需要有定时和配时相结合照明的功能，还要具有防反接、防反充、防过充、防过放、防短路、防雷击、防水及温度补差等保护功能。 2、装置效能:电效率，照明部件功率与蓄电池的额定输出功率之比应大于90%；持续放电能力，按GB24460-2009第5.1.2条的要求保持正常照明，最后一天蓄电池应最少剩余20%的蓄电量。 二、照明布置形式 1、本次设计照明光源设计为太阳能LED灯（灯型由业主确定），灯具功率为50W,灯杆高度6.0m。 2、灯杆、灯具、光源、电器主要参数要求 1)光源: a、光源采用LED，要求显示指数大于等于65,色温3300K～5000K。 b、色品容差不大于7SDCM，在寿命周期内光源的色品坐标与初始值的偏差不应超过0.012。 c、在标称工作状态下，灯具连续燃点3000小时的光源光通量维持率不应小于96%，灯具连续燃点6000小时的光源光通量维持率不应小于92%。 2)灯具 a、光源选择:选择优质LED光源，光源光效≥110Lm/W，整灯光效≥95Lm/W，显色指数Ra≥ 70，LED光源色温Tcp=3300k-5000K，寿命≥30000h。 b、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灯具效率不低于85%（不含电器），灯具自然功率因数≥0.95。道路照明灯具维护系数0.7，灯具电气腔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43。 c、灯具的电源模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的控制装置 第14部分：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GB19510.14的要求，且可现场替换，替换后防护等级不应降低。 d、灯具电源应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 盏 | 1835 | 950 | 1743250 |  |
|  |  | 1. edda196deb230d7d86059a4b8b27ecc灯杆: 灯杆高度为6.0m，灯臂长度1.0~ 1.2m。灯杆主要参数要求:灯杆材质为国标优质Q235或宝钢的特制SS400低硅低碳钢( 其中Si≤0.04%、屈服强度245DPa)。采用圆锥形；提供钢材供货合同及质量证明书。并做热浸锌喷塑防腐处理，灯杆样式和颜色由业主指定。路灯灯杆外径底端130mm、顶端60mm、壁厚3mm（包含字体及编号）。 4)蓄电池 蓄电池安装方式采用背负式，采用不低于50Ah的动力磷酸铁锂电池，工作电压3.2V。在满寿命周期内的充放电次数不小于3000次。（提供锂电池厂家进入国家工信部《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提供（直辖市）级以上带有“CMA”、“CNAS”标志的检验报告。锂电池使用全新电池，严禁使用从新能源汽车上拆下来的旧锂电芯组装的锂电池，中标单位在中标后24小时内送锂电池样品甲方确认，产品交货安装时由甲方二次抽检。） 5）地脚螺栓预埋件（详图）   三、控制 路灯开闭控制采用时钟和光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控制。根据本地区自然环境，照明系统每天工作8小时（前半夜4小时全功率照亮，后半夜4小时半功率照亮），保证连续阴雨天数3～5天提供照明，两个连续阴雨天之间的设计最短天数为20天。本地区晴天日照峰值时间约3012h。 |  |  |  |  |  |
|  |  | 四、照明节能措施: 1、本次设计光源采用高节能 LED灯。要求 LED灯光效不小于95Lm/W。光源及镇流器的能效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能效标准的要求。 2、路灯控制：为节约电能，可通过设全半夜灯的方式对路灯进行控制管理。 |  |  |  |  |  |
| 注：1、单价费用包含：包括设备购买、辅材费、到场后的下车费、运输费、财务费用、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2、送货到现场后，甲方委托专业机构抽检。 | | | | | | | |

**三、招标须知**

3.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须具备生产制造或销售路灯的相关资质。

3.2投标人均要认真阅读产品品牌、规格及质量要求、验收等各项因素的影响，不得以此为借口而调价。各投标人所报价格是经过认真阅读产品规格和材质及质量要求、验收等各项因素并掌握了现场所有情况的最终报价。

3.3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同意我司的付款方式。

3.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

3.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按要求填写投标文件和报价单中所有需填写的空格处，尤其要填写清楚计量单位、单价及合计金额，否则影响中标。

3.6投标书加盖企业公章的位置须签字。

**四、质量及其他要求**

4.1 国家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034-202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 50217-2018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4-202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 55016-202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10

《村镇照明规范》 GB/T 40995-2021

4.2验收范围：货物外观与规格验收、技术性能测试（检测内容见本文设备型号、规格及参数表）安全与合规性验证、文件与资料验收、数量与包装验收、合同符合性验收、售后等内容。

**五、送货要求**

5.1送货时间：2025年7月，以招标人实际要求进场时间为准。

5.2送货地点：茨竹镇施工范围内。

**六、付款方式**

**六、保证金收取及付款方式**

6.1投标保证金

6.1.1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的形式，转账时间截止至开标日三天前（抬头：重庆市揽众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及账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渝北支行1317010120010003557；）。

6.1.2收取标准：投标保证金为固定金额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6.1.3退还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中标的，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若采购人终止招标，应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6.1.4不予退还的情形：投标供货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1.5逾期退还的责任：除退还本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履约保证金

6.2.1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的形式（抬头：重庆市揽众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及账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渝北支行1317010120010003557；）。

6.2.2收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接到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收取。

6.2.3数额标准：中标合同总价的10%。

6.2.4 退还方式：茨竹镇产业发展中心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送货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2.5逾期责任：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6.3支付方式 ：

6.3.1供货方送货到指定现场后按批次支付到货总价的60%（分批次出货、分批次付款）；购买方对外观、壁厚、合格证等常规参数全数抽检，茨竹镇产业发展中心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随机抽检）合格后支付至到货总价的80%；全部路灯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2年（自产品检验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产品故障问题，免费提供产品配件）。

6.3.2若抽检不合格，到场产品全部退回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再次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招标说明**

7.1本次招标由重庆市揽众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招标结果适用于重庆市揽众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茨竹镇照明后扶工程采购路灯。

7.2招标说明：不管招标进程或结果如何，招标人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

**八、招标开标**

招标时间2025年6月12日08时30分至2025年7月10日17时30分；投标书必须在2025年7月11日上午9点50分，送至渝北区茨竹镇竹峰路145号会议室，2025年7月11日上午10点准时开标。

8.1编制要求

8.1.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填写。

8.1.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企业名称、通过资格审核的企业名称须一致，且所有资料都真实有效。

8.2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8.2.1投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也不得撤销。

8.3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8.3.1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8.3.2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资格，并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8.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清单提示填写。

8.3.4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九、评标**

9.1评标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9.2评标小组

评标小组由公司股东代表成员组成（与投标人有利益关系的，不得进入评标小组）

9.3评标原则

采取公开、透明、诚信的原则。评标价格最低、突出质量优先的原则。

9.4评标办法

此次招标采用： 最低评标法☑

最低评标法：开标后根据项目采购的总招标最高限价金额进行比较，公布各家报价排名顺序，即按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淘汰。若报价完全相同、角分都相同，视为串标，作为废标处理，当有效投标单位数量少于拟中标单位数量\*2+1时，重新组织招标。

根据报价结果，填写结果统计表，经评标小组审核后，发布中标信息。

**十、定标与合同签订**

10.1中标通知

10.1.1经评标成员确认中标单位后，向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

10.1.2如中标人不能履行承诺，评标成员小组有权更改中标人，将以投标人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作为候选中标人。

10.2签订合同

10.2.1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五日内与我单位重庆市揽众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于2025年茨竹镇照明后扶工程采购路灯 洽谈签订《路灯采购合同》，合同采用我单位合同范本。

10.2.2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改变合同款项或不履行合同者，均应承担法律责任。

10.2.3招标单位不向任何投标人解释中标与未中标的原因。

**十一、招标单位及联系方式**

重庆市揽众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庹老师 电话：17353110545

投 标 书

**工程名称**： 2025年茨竹镇照明后扶工程

**招标内容**：采购路灯（太阳能灯杆、LED灯具、成套太阳能系统、地脚螺栓预 埋件（螺帽、法兰片）

**招标单位**： 重庆市揽众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茨竹镇照明后扶工程采购路灯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设备型号、规格及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报价单价(元) | 最高报价总价(元) | 备注 |
| 1 | 路灯 | 一、供配电系统 1、本次采用太阳能LED灯。每盏路灯自带太阳能电池板和蓄电池，不再敷设供电电缆。太阳能电池在白天阳光充足时向蓄电池进行充电以供灯源夜间照明使用。为有效控制系统的充放电以及路灯光源的点亮和关闭，太阳能充放电控制器需要有定时和配时相结合照明的功能，还要具有防反接、防反充、防过充、防过放、防短路、防雷击、防水及温度补差等保护功能。 2、装置效能:电效率，照明部件功率与蓄电池的额定输出功率之比应大于90%；持续放电能力，按GB24460-2009第5.1.2条的要求保持正常照明，最后一天蓄电池应最少剩余20%的蓄电量。 二、照明布置形式 1、本次设计照明光源设计为太阳能LED灯（灯型由业主确定），灯具功率为50W,灯杆高度6.0m。 2、灯杆、灯具、光源、电器主要参数要求 1)光源: a、光源采用LED，要求显示指数大于等于65,色温3300K～5000K。 b、色品容差不大于7SDCM，在寿命周期内光源的色品坐标与初始值的偏差不应超过0.012。 c、在标称工作状态下，灯具连续燃点3000小时的光源光通量维持率不应小于96%，灯具连续燃点6000小时的光源光通量维持率不应小于92%。 2)灯具 a、光源选择:选择优质LED光源，光源光效≥110Lm/W，整灯光效≥95Lm/W，显色指数Ra≥ 70，LED光源色温Tcp=3300k-5000K，寿命≥30000h。 b、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灯具效率不低于85%（不含电器），灯具自然功率因数≥0.95。道路照明灯具维护系数0.7，灯具电气腔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43。 c、灯具的电源模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的控制装置 第14部分：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GB19510.14的要求，且可现场替换，替换后防护等级不应降低。 d、灯具电源应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 盏 | 1835 |  |  |  |
|  |  | 1. edda196deb230d7d86059a4b8b27ecc灯杆: 灯杆高度为6.0m，灯臂长度1.0~ 1.2m。灯杆主要参数要求:灯杆材质为国标优质Q235或宝钢的特制SS400低硅低碳钢( 其中Si≤0.04%、屈服强度245DPa)。采用圆锥形；提供钢材供货合同及质量证明书。并做热浸锌喷塑防腐处理，灯杆样式和颜色由业主指定。路灯灯杆外径底端130mm、顶端60mm、壁厚3mm（包含字体及编号）。 4)蓄电池 蓄电池安装方式采用背负式，采用不低于50Ah的动力磷酸铁锂电池，工作电压3.2V。在满寿命周期内的充放电次数不小于3000次。（提供锂电池厂家进入国家工信部《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提供（直辖市）级以上带有“CMA”、“CNAS”标志的检验报告。锂电池使用全新电池，严禁使用从新能源汽车上拆下来的旧锂电芯组装的锂电池，中标单位在中标后24小时内送锂电池样品甲方确认，产品交货安装时由甲方二次抽检。） 5）地脚螺栓预埋件（详图）   三、控制 路灯开闭控制采用时钟和光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控制。根据本地区自然环境，照明系统每天工作8小时（前半夜4小时全功率照亮，后半夜4小时半功率照亮），保证连续阴雨天数3～5天提供照明，两个连续阴雨天之间的设计最短天 |  |  |  |  |  |
|  |  | 数为20天。本地区晴天日照峰值时间约3012h。 四、照明节能措施: 1、本次设计光源采用高节能 LED灯。要求 LED灯光效不小于95Lm/W。光源及镇流器的能效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能效标准的要求。 2、路灯控制：为节约电能，可通过设全半夜灯的方式对路灯进行控制管理。 |  |  |  |  |  |
| 注：1、单价费用包含：包括设备购买、辅材费、到场后的下车费、运输费、财务费用、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2、送货到现场后，甲方委托专业机构抽检。 | | | | | | | |

投标单位（签章）： 联系人： 电话：

#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重庆市揽众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 中标 2025年茨竹镇照明后扶工程采购路灯 后，将对工程所需的人力、材料、机械及资金提供优先保证；并抽调一批技术骨干组建成一个施工经验丰富、组织管理能力强的项目领导班子，为您的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1.配备具有的专业理论基础和施工实践经验，熟悉采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责任心强的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把好采购质量关。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进行严格检查验收，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2.本次招标文件中以清单为基准，明确供应设备的规格、型号均达到要求。落实供应各级人员的职责，对采购实施全过程的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3.按你单位的要求，结合采购的实际情况，实行自检、互检和专检三检制度利用现有技术和管理上的优势，保证满足该项目设备的质量要求及合同要求。

4.供货过程中，按规定的规格、型号和质量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保证产品按时运输到位；产品到位后，我司提供专业人员对产品进行自检，确保产品无质量问题。再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提供两年的维护服务。并且定期指派技术人员观察设备的运行情况，解决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如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维修、更换零件。

5.我司在本项目所在地 （有、无）分销点或售后服务站。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投标日期：

# 投 标 函

重庆市揽众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 2025年茨竹镇照明后扶工程采购路灯 项目招标文件，我方完全愿意按照本次招标的所有要求进行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

2.我方投标总报价见投标报价书内容。

3.我方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一切责任。

4.承诺在中标后，我方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同采购人的合同签订。如有违约，贵方有权中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他中标人。

5.我方必须向贵方提供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均有约束力。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

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和内容，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投标日期：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附件一（法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